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安中心通報 10110-01

101 年 10 月 9 日

受文者	本校教職員、學生
依據	依據「本校教職員、學生安全需求」辦理
副本收受者	校安中心
主旨	交通安全及防範濫用藥物宣導
內容	<p>一、教育部 101 年 09 月 26 日臺技(四)字第 1010179936 號來函通告：</p> <p>(一)101 年 8 月份各校學校重大校安(死亡)事件通報統計數據顯示，車禍死亡案件以大專生居多，請建立學生遵守交通安全規則之觀念，強化校內外交通環境及設施之改善，以保障全體師生的人身安全。</p> <p>(二)邇來濫用藥物年齡層下降及不良組織(幫派)進入校園事件頻傳，請學校積極推動反毒教育宣導，強化教職員、校方之通報與輔導機制，協助高關懷學生遠離毒品與不良組織之危害，落實追蹤輔導效能。</p> <p>二、自 102 年 01 月 01 日起實施多項交通罰則如下：</p> <p>(一)開車或騎車時用智慧手機、平板電腦傳即時通、玩遊戲等，汽車駕駛罰 3 千元、機車騎士罰 1 千元。</p> <p>(二)民眾若闖平交道將加重處罰，罰款從現行 6 千至 1 萬 2 千元提高為 1 萬 5 千至 6 萬元。</p> <p>(三)酒駕且車上搭載 12 歲以下兒童肇事致人受傷，除處 1 萬 5 千至 6 萬元罰款外，也增訂吊扣駕照 2 年，如因此致人重傷或死亡者，還增加吊銷駕照且終身不得再考照規定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校安中心 關懷用心</p>
發文單位	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安中心 電話：(04)22195999